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认购股份总额及认购意向书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江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之行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深交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指	深交所二部
BDO	指	1,4-丁二醇
CHL	指	γ-内酯
THF	指	四氢呋喃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U	指	聚氨酯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电石	指	碳化钙
DMF	指	二甲亚砜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PTMEG	指	聚四氢呋喃-1,3-二醇
2-DE	指	2-羟乙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发行人名称（中文/英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JIANGSHAN CHEMICAL CO., LTD.
中文简称：	江山化工
注册资本：	13,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敏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注册证号：	33000000004225
组织机构代码：	324100
联系电话：	0570 305 7919
传真号码：	0570 305 7346
互联网网址：	www.jiangshanchem.com
电子邮箱：	zjgsh@china.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力量密集型、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及相关业务；对外来热汽、电力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是2000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五十二项”重大骨干高新技术先进优秀企业，被列入《浙江省发展100个市场占有率全国有竞争力的重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2003年第一批“中国化工500强”》、主要产品DMF、DMAC等生产装置规模和技术水平国内同行业领先，产品质量与国外接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有机胺生产基地，产品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并有部分出口，广泛应用于腈纶、聚氨酯、医药、染料、农药等行业，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在积极继续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的同时，

顺应重要的有机化工技术，是以丁二烯和丙烯的氢二加反应，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另外还用于涂料、农用化学品、BDO、CHL等。近几年，顺酐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看好，下游产品BDO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THF、CHL、PBT、PU和PBS，此外还可用于溶剂、医药中间体等多种用途。近年来随着顺酐/PBT、PBS、CHL、聚酐等BDO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正在迅速增加，国内BDO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BDO市场价格上升，交易价格不断攀升，BDO进口量保持持续较高的增长水平，为把握BDO市场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品种，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的经济战略，本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义

为配合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链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方案

（一）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02号）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的有效性自行宣布，并请律师复核。经与律师复核，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001）和律师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存在异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被调整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该项议案未能通过，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畚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情况如下：

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二、更正后内容：（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畚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情况如下：

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2,851,43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00%，1,899,563股反对，2,000股弃权。

三、补充法律意见
浙江锦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无效，决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未能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一次通过，除此以外，本所关于2012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锦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因该次投资者事务方面的不披露致歉函。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12日—2012年2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2日15:00至2012年2月13日2: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3日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

决。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 1. 发行数量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当时参与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议案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分配政策

1. 浙铁集团认购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滚存后的未分配利润。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议案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分配政策

1. 浙铁集团认购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滚存后的未分配利润。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议案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分配政策

1. 浙铁集团认购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滚存后的未分配利润。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议案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分配政策

1. 浙铁集团认购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滚存后的未分配利润。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议案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3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其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分配政策
1. 浙铁集团认购股份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滚存后的未分配利润。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4.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浙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252万股公司股份，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三）锁定期
浙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浙铁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价格相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0,252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铁集团拟出资认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2亿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24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394,728.19	2,523,558.09	1,446,458.09
流动资产合计	1,399,990.66	959,080.38	618,852.59
流动资产净额	2,194,737.55	1,564,477.71	827,605.80
负债合计	2,211,679.13	1,407,511.03	772,546.47
流动负债合计	171,444.57	506,748.47	476,53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434.56	900,762.56	295,93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849.06	1,116,047.06	673,9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597.62	929,496.09	512,048.09
少数股东权益	203,251.44	186,550.97	161,299.99

3. 浙铁集团2010年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16,054.03	534,001.41	551,174.47